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114.08.06
發文字號: 高市大動建開聰字第114194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428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1份(隨文引入)（62647323_11404286000A0C_ATTCH2.pdf、62647323_11404286000A0C_ATTCH3.pdf、62647323_11404286000A0C_ATT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訂定之「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訂定之「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與圖卡各1份，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87954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5 09:41:33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4年 8月 6日
文號:No. 114159

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3595 號函訂定

一、前言

石綿為一級致癌物，當吸入石綿後，會累積在肺部無法排除，長期暴露可能引發石綿肺症、肺癌及間皮細胞瘤等職業疾病，因其潛伏期長達 20 至 40 年，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關係。

為預防石綿粉塵之危害，勞動部已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適用於一般情形下從事石綿建材拆除之作業，因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導致大量石綿屋瓦、浪板破損等情事，為協助災後地區儘速拆除清理及復原重建，即時有效保護作業人員，避免暴露於石綿粉塵，並防止拆除過程發生職業災害，爰訂定本原則，提供雇主及作業人員遵循辦理，並可供一般家戶施作人員之參考，以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二、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天然災害後，因房舍建築物毀損，從事石綿屋瓦、浪板等建材拆除清理之作業人員，包含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

三、應注意事項：

（一）拆除清理作業前

雇主使作業人員拆除清理石綿屋瓦、浪板作業前，應實施危害預防宣導，包括石綿之有害性質、石綿等粉塵飛散之抑制措施、個人防護具之使用方法及其他安全衛生防護事項。

（二）拆除清理作業中

1. 應使作業人員使用過濾效能 N95 以上之防塵口罩或呼吸防護具、護目鏡、工作服、防護手套、防護鞋。
2. 作業過程中，應儘量保持石綿屋瓦、浪板之完整性，若為清運等必要，需破碎、敲擊時，為避免石綿粉塵散布，應充分澆水濕潤，禁止使用強力水槍或任何用力噴灑之方式進行。
3. 作業場所應禁止吸菸飲食。

（三）拆除清理作業後

1. 作業結束後，應實施盥洗及更換潔淨衣物；對於勞工從事可能造成石綿粉塵散布之作業，其沾染粉塵之拋棄式防護具(如 N95 口罩)、廢棄衣物應捆包併同石綿廢棄物處理，其餘防護具使用後應使用水洗或吸塵清除附著物。
2. 石綿廢棄物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環保法規，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等情形。

（四）墜落防止措施

於屋頂等高處作業場所，有墜落危險之虞，應採取下列措施：

1. 使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2. 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確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
3.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4.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五）勞工健康管理

從事建築及營造、室內裝修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涉及石綿屋瓦、浪板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健康管理應依「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四、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如附表)。

附表 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作業人員從事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是否確定已完成危害預防宣導?	□是 □否
從事拆除清理作業前，是否使作業人員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包括 N95 以上防塵口罩或呼吸防護具、護目鏡、工作服、防護手套、防護鞋?	□是 □否
從事拆除清理作業是否保持石綿屋瓦、浪板完整?	□是 □否
從事拆除清理作業，石綿屋瓦、浪板若須破碎、敲擊時是否充分澆水濕潤?	□是 □否
石綿屋瓦、浪板廢棄物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環保法規?	□是 □否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是否戴用安全帽，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確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	□是 □否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是否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是 □否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

壹、前言

因應天然災害造成大量老舊建物石綿建材破損，考量石綿具潛在健康風險，為保障民眾及作業人員安全，並加速災後環境復原，制定本指引供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含民眾）、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依循辦理。

貳、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之作業人員，包含清除處理作業人員（含民眾）、地方環保機關及清除機構。

參、注意事項

一、清除處理作業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護目鏡、N95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及工作服等，確保作業安全；民眾清理家戶內天然災害造成之石綿建材廢棄物，則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二、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宜任意敲碎處理，應先行潤濕，避免粉塵逸散；如因包裝限制或運送需要而必須破碎時，應事前評估作業風險與可行性。作業過程以不逸散為原則。

三、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洩漏方式妥善包裝為原則。體積較大不易包裝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帆布或塑膠布）完整覆蓋包裹，並加以固定。

四、石綿建材廢棄物混於其他廢棄物時，應優先考量復原災後環境，視狀況許可儘量分類，以利後續處理。

五、民眾排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時，同時通報所在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安排儘速清運處理，減少廢棄物堆置現場時間。

六、依準備、人員防護、包裝、清除作業、貯存與後端處理等5階段說明清除處理作業程序如表 1。

表 1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程序

作業階段	執行要項	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
準備階段	災損調查、清運需求盤點	1. 啟動天然災害後建物損壞與石綿建材暴露情形調查。 2. 建立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管道。 3. 宣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 4. 整合清運量能資源，媒合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準備應變物資（如太空包、防護手套、防護設備等）。	地方環保機關
人員防護階段	人員防護	1. 清除處理作業人員應配戴 N95 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護目鏡與工作服等，確保作業安全。 2. 民眾自行清理時，應至少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廢棄物清除機構 民眾
包裝階段	廢棄物包裝	1. 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宜任意敲碎處理，應先行潤濕，避免粉塵逸散；如因包裝限制或運送需要而必須破碎時，應事前評估作業風險與可行性。作業過程以不逸散為原則。 2. 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洩漏方式妥善包裝為原則。體積較大不易包裝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帆布或塑膠布）完整覆蓋包裹，並加以固定。 3. 非屬石綿建材廢棄物不得混入石綿包裝內。若現況石綿建材廢棄物已混於其他廢棄物時，應優先考量復原災後環境，視狀況許可盡量分類，以利後續處理。	民眾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清除作業階段	廢棄物清除	1. 民眾排出石綿建材廢棄物時，同時通報所在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安排儘速清運處理，減少廢棄物堆置現場時間。 2. 清運作業由具資格之甲級（或符合條件之乙級）清除機構執行。 3. 清運人員於作業前，應確認石綿建材廢棄物已確實完整覆蓋包裹，無破損、裸露或洩漏情形，始得進行搬運作業。 4. 各地方環保機關可因地制宜調整清運作法。	民眾 地方環保機關 廢棄物清除機構
貯存與後端處理階段	暫存及處理	1. 清除後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應集中至指定暫存場，暫存場應明確標示，禁止長期裸露堆放。 2. 採固化掩埋方式處理。	地方環保機關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參考範例）

您好：

為保障您的健康與環境安全，您家中如有天然災害後破損之石綿建材廢棄物，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清運時應至少配戴N95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二、請勿敲碎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前務必噴水潤濕，避免粉塵逸散。

三、請以不易洩漏破損材質之包裝材料(肥料袋、飼料袋、太空包、帆布或塑膠布皆可）完整覆蓋包裹石綿建材廢棄物。

四、完整覆蓋包裹後，請聯繫當地環保局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專線，由環保局安排儘速清運處理。

五、可查詢合法拆除業者名單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getParamsCpt05Action.do。

感謝您的配合！

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祝您健康!

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服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專線電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08889 分機 728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40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分機 230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0800-286858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40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4025、4908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33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 分機 66427 或 0963-87585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9300 或 04-7119309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375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34041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314、318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312、30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2686751 分機 1627、1637、162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127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 分機 60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分機 31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分機 2308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349759 或 0975-309268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6 分機 206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118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0836-26520 分機 163

環境部 廣告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災後石綿廢棄物清理

3不2約 顧健康

不接觸

配戴N95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不敲碎

維持整片，噴水濕潤，以利包裝時避免粉塵逸散

不洩露

用塑膠袋、飼料袋或帆布完整包覆固定

約拆除

委託專業廠商

營造業者名單

約清運

向環保局登記

各地環保局專線

查資訊

石綿資訊專區